

# 反對派裡應外合「佔」立會

## 通宵「霸房」阻法案委會選主席 號召「獨」人紮營圍大樓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獲建制派立法會議員推舉的地產及建造界議員石禮謙，今日上午會主持《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預料將選出正副主席。為阻撓會議舉行，「山寨主席」、民主黨議員涂謹申就向議員發通告，稱由他主持的「會議」會於今日上午8時半在會議室1舉行，試圖製造混亂，阻撓「正牌會議」的舉行。又在昨晚舉行集會，試圖通過包圍立法會向其他議員施加壓力。會上，反對派恐嚇稱，倘有立法會保安「阻撓」議員「開會」，隨時會有刑事責任，更稱會「奉陪到底」。建制派議員強烈譴責反對派公然破壞會議規則，以政治凌駕法治（見另稿）。

石禮謙早前指示立法會秘書處，法案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會於今日上午9時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舉行。不過，「山寨主席」涂謹申就向議員發通告，稱由他主持的「會議」會於今日上午8時半在會議室1舉行，試圖製造混亂，阻撓「正牌會議」的舉行。

為此，建制派計劃在必要時提出將「正牌會議」改於會議室2舉行。會議室內吃飯玩電腦

昨日傍晚，反對派多名議員在財務委員會會議結束後繼續霸佔會議室1，公民黨議員郭榮鏗更自行坐上副主席的位置。同時，在會議室2沒有任何會議舉行的情況下，反對派要求進入，最初被保安員阻止，惟有關人等反聲稱「有會要開」，保安終開燈讓他們進入。不過，整晚只有一兩名反對派議員聊天、吃飯及看電腦。

立法會秘書處表示，會議廳及會議室1至會議室5只可用於舉行立法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及其他官式活動。立法會現時沒有會議，秘書處知悉有議員仍然留在會議室1及2，正就此徵詢行政管理委員會正、副主席，行管會日後會商討此事。

「民主派會議」召集人毛孟靜聲稱，他們只承認涂謹申是修訂《逃犯條例》法案委員會「主席」，及公民黨議員郭榮鏗是委員會「副主席」，希望立法會秘書處會「作出配合」，令會議順利進行，以免出現任何混亂。

濫用條例威脅保安員

她更威脅立法會保安員，稱根據立法會的權力及特權條例，倘有保安阻撓議員「開會」，隨時要負上刑事責任，又稱：「聽（今）日我哋係會喺立法會盡力做我哋要做嘅事，一切嘅情況，我哋係企硬我哋

咁嘅一邊，我哋會奉陪到底！」

涂謹申聲稱，即使秘書處職員和建制派議員不出席由他主持的會議，他仍會繼續開會。民主黨議員林卓廷更聲言，由涂謹申任「主席」的法案委員會「合法合憲」，他們今日亦會派人出席建制派舉行的會議，以「阻截建制派通過惡法的任何機會」。

石禮謙其後發表聲明，指根據內務委員會提供的指引，他獲授權決定有關法案委員會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並在會議上主持主席選舉，直至選出主席為止，又強調香港是文明社會，大家都是按法律和《議事規則》去做應做的工作，不擔心屆時會出現「爭攞仔」的情況。

同日，反對派號召支持者在立法會大樓外集會，向議員施壓。在集會開始前，「人民力量」副主席譚得志在立法會停車場出入口豎立易拉架，上印石禮謙及獲建制派推舉出任法案委員會主席謝偉俊的「裸照」。警方指易拉架會阻礙行人視線，多次要求及警告他返回行人路及收起易拉架，但譚得志拒絕，警方指譚得志阻差辦公，將其拘捕並沒收其易拉架。

胡志偉再公然辱特首

晚上8時，集會正式開始。根據警方數字，最高峰時期該處有1,200多人集會，不少「港獨」分子參與，有人更即場紮營留守。在前日立法會特首答問大會上侮辱特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八婆」、「唔死都有用」的民主黨主席胡志偉，在集會上聲言林鄭月娥「喪心病狂」、「唔死都有用」。台下的示威者即高喊「八婆」和應。

民陣副召集人陳皓桓更聲稱，倘特區政府繼續不聽他們的意見，他們不排除會發起包圍立法會。



范國威睡在主席台上。香港文匯報記者曾慶威攝



警方指最高峰時有1,200多人在立法會大樓外集會。香港文匯報記者曾慶威攝



示威者在立法會大樓外紮營留守。香港文匯報記者曾慶威攝



有人趁機籌款。香港文匯報記者曾慶威攝



鍾翰林等「港獨」分子舉起「港英旗」。香港文匯報記者曾慶威攝



陳家駒等闖入警方防線。香港文匯報記者曾慶威攝



許智峯和梁耀忠霸佔會議室吃飯。香港文匯報記者曾慶威攝

# 建制強烈譴責 批不擇手段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為阻撓「正牌」的立法會《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在今晨會議上選舉正副主席，反對派議員通宵「佔領」了兩個會議室。多名建制派議員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批評反對派橫蠻無理，為求目的不擇手段，須予以強烈的譴責。

## 藐視議事規則橫蠻

經民聯主席盧偉國批評，反對派這種藐視議事規則、獨斷獨行的行為非常橫蠻無理，令人覺得反對派自知近日的所作所為是理虧的，遂通過各種粗暴、賴皮的行為，包括將矛頭直接指向秘書處以至保安組的同事，試圖破壞「正牌」會議的舉行，是非常不理性、絕不能接受的。

民建聯議員陳恒鑌批評，反對派這種霸道、無理的行為，完全反映出他們根本無心審議條例草案以彰顯公義，更證明他們的「山寨」委員會是根本站不住腳，所以才心虛地通過惡霸式行為來破壞今日的會議正常舉行。

他批評反對派的「黑社會式」手段是不容於立法會的，市民看在眼裡，也應該清楚反對派的真面目，而這種漠視議事規則的手段，須予強烈譴責。

工聯會議員陸頌雄形容，反對派今次自導自演的鬧劇，令人覺得可笑亦可悲，「明眼人都知道，他們所做的一切完全無視議事規則的條文，是不合法的，所以只透過粗暴的手段，試圖影響正式的委員會展開審議工作。」

他強調，反對派既然自說自話地選出了「山寨主席」，希望他們繼續自己鬧下去，不要阻礙真正的法案委員會的工作，讓正式的委員會可以有正常的空間審議條例草案，令公義得以彰顯。

## 多重把關 流程一片睇晒

政府新聞網昨日上載短片，詳細解釋了《逃犯條例》修訂建議中的「個案式移交逃犯機制」。影片通過列出「行政審查」及「司法審查」的流程，展示了移交逃犯的多重把關及法律保障，為當事人提供充分的權利保障。

根據特區政府的修例建議，在有關司法管轄區提出移交逃犯請求時，首先要經過律政司的行政審查。審查內容包括：該逃犯所犯罪行是否符合雙重犯罪原則；是否屬於37項罪類，且最高判刑3年以上；是否不涉死刑或政治罪行；是否實質非因種族、宗教、國籍或政治意見被檢控；是否有充分證據；是否不違反「一罪兩審」；以及請求方須保證不能檢控移交命令以外其他控罪及不能移交至第三方。

在律政司審查後，行政長官須參考律政司意見，決定是否符合移交條件，行政長官並有權拒絕移交請求。若決定移交，行政長官則需發出授權進行書，以進入法院聆訊階段。在此階段，涉案人可向申請司法覆核，並可上訴至終審法院。

### 涉案人可上訴終院

在進入司法審查後，裁判法院將公開聽取請求方舉證和涉案人答辯，以決定是否有足夠證據和符合



政府新聞網上載短片及圖片，詳細解釋建議中的「個案式移交逃犯機制」。政府新聞網fb圖片

條件拘押涉案人。其間，涉案人可反對拘押，並向高等法院申請人身保護令。

在司法審查完結後，需再次進入行政審查環節，由行政長官決定是否移交。在此階段，涉案人可向行政長官

作出申訴，反對移交。當行政長官發出移交令時，涉案人仍可申請司法覆核行政長官的決定，並可上訴至終審法院。惟經過以上所有程序後，逃犯移交才能完成。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 反對派提動議 喪屈李慧琼陳維安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早前通過發出指引，更換在立法會《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期間濫權，與其他反對派議員不斷拉布的民主黨議員涂謹申。就此，反對派在昨日的內會中提出，要向內會主席李慧琼提出不信任動議，並提出針對立法會秘書長陳維安的不信任動議。最後，前者須另覓時間處理，後者則暫緩處理。

為阻撓逃犯條例修訂問題，反對派不但遷怒就更換法案委員會主持作出指引的內會主席李慧琼，連日更將矛頭指向未有「配合」他們各種小動作的陳維安以至秘書處職員，包括指稱立法會秘書處「無權」發出通告，要求委員書面決定是否接納內務委員會更換有關法案委員會主持人的指引，更稱陳維安在此事上「越權」，向他發出律師信，及提出不信任動議。

### 涉秘書處人員兩動議合併

在昨日內會上，多名反對派議員首先提出要求討論針對陳維安的不信任動議。內會主席李慧琼指出，有關動議與反對派議員向立法會主席提出引用特權法，就一名立法會保安員自稱拒絕上司要求「政治表態」後受到「打壓」一事調查秘書處的要求，均涉及對秘書處的指控，有需要了解法律意見，故將兩個動議合併，並暫緩對陳維安的不信任動議。

「民主派會議」召集人毛孟靜即時發難，稱兩個動議合併是「不合規程」，「為何要如此保護陳維安？」公民黨議員郭家麒則稱，有關的不信任動議是針對陳維安個人，與秘書處無關，兩個是不同的動議，除非內會主席「包庇」陳維安，否則就不應暫緩。

李慧琼強調，自己已清楚說明裁決，認為自己的決定符合《議事規則》的規定。

反對派再提出對李慧琼的不信任動議。李慧琼表示，由於涉及角色衝突，她在討論有關議題時不宜主持會議，亦不應由提出動議的議員主持，故建議由在席委員中排名最前者主持，即自由黨張宇人。

反對派提出反對，要求以抽籤形式選出主持，或由「熱血公民」議員鄭松泰主持，但為建制派議員反對，其後決定由張宇人主持。張宇人表示，會透過秘書處擬訂時間舉行特別內會處理有關問題。

會議期間，反對派議員不斷提出「規程問題」，發言拉布。公民黨議員譚文豪不滿記錄上次內會情況的會議記者中「歸類議員的政治取態」，包括使用「部分民主派議員」，又稱記錄中只寫「數名民主派議員在座位高聲抗議」，但按他所知，建制派議員亦有呼叫，故記錄「不夠精準」。

### 要求逐字記錄會議玩職員

秘書處回應指，倘議員認為記要有不妥，可書面向秘書處反映，並補充這樣的表述方式是內會一貫使用的。多名反對派議員即時高聲叫囂。其中，「人民力量」議員陳志全就要求秘書處提供「逐字記錄」，民建聯漁農界議員何俊賢就批評反對派有意留難秘書處，將事件政治化。最後經過投票，否決了反對派提出逐字記錄的要求。

有建制派議員私下指，反對派糾纏在這些問題上，一方面是要繼續為難秘書處，同時，他們計劃通宵霸佔會議室，所以不斷拖延會議，目的是要「想找人陪聊，消磨時間」。